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罗胜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37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102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197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37 - 8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玉伟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黄海洋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公司法总则

1. 确认公司章程无效的适格被告 1
——八大处总公司诉治政工贸公司确认公司章程部分无效案
2. 公司意志代表权争议 4
——北京贝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吕伸公司证照返还案

二、股东资格

3.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资格确认 8
——张欣诉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4. 被冒名登记者不是公司股东 11
——刘克文诉上海浩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5. 虚假签章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14
——荣宝株式会社诉北京康特荣宝电子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案
6. 股东除名权的行使条件 18
——中国方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市东昌科技发展公司等股东资格确
认案
7. 部分股东虚假增资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判定 21
——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8. 隐名股东的认定	25
——郭俊艳诉鞍山市金泰隆锯业有限公司、陈瑜股东资格确认案	
9. 隐名股东能否重返公司	28
——孙景运诉北京网天飞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10. 隐名股东股权的确认	31
——郭文江诉祝发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11. 确认股东资格的原则	34
——滕州市裕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朱明水股东资格确认案	
12. 股东资格认定的从严或从宽	36
——郑淑仙诉梅晓丰股东出资案	
13. 实际出资人要求确认股权的审查要点	41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诉上海东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陈雨行股东资格确认案	
14. 实际出资人的举证责任	44
——德福教育机构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德福双语幼儿园股东资格确 认案	
15.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审查标准	51
——谢静金诉揭东县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三、股东出资

16. 公司成立中的股东出资	55
——叶圣同诉薛斌等股东出资案	
17. 外商投资公司增资后审批机关又撤销批准的，增资行为是否成立	59
——徐刚锡诉文登爱比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增资案	

四、股东权利

18. 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范围 63
——嘎常宝诉北京花园宏达投资管理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9.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方式与范围 67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保定市天映影联影城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0. 股东身份瑕疵不应阻却股东知情权 73
——张伟明诉镇江华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1. 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 75
——李金梅诉大连慧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2. 公司股东在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下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79
——佟贤礼诉山东省昌邑市华侨绣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3. 公司可否以章程决议剥夺股东的股权 82
——廖义平诉宜黄县港久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公司盈余分配案
24. 解除劳动关系是否丧失股东资格 85
——刘淑贤诉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

五、公司决议效力

25. 公司会议纪要的性质与效力 89
——史香国诉马福然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
26. 公司董事不能代替股东行使关于确认公司决议效力的权利 93
——陈乃文诉矽谷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7. 代签名行为与公司决议的效力 96
——张建军诉北京中西多元教育咨询中心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8. 签字瑕疵对公司决议效力的影响	99
——谷成满诉北京康弘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9. 股东会决议的无效与可撤销	102
——姜敏诉北京城建弘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30. 伪造股东签名的股东会议决议不具效力	105
——刘书云诉井冈山盛泰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六、股权转让

31. 口头股权转让约定效力的认定	109
——北京中矿华信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中矿洲际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32. 公司章程中约定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认定	113
——张清华诉大川馨涂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木村恭久股权转让案	
33. 私募基金对赌协议的效力	116
——北京冷杉投资中心诉曹务波股权转让案	
34. 合同解释在公司纠纷中的运用	119
——大苑天地公司诉全讯通公司、中国城建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案	
35. 出资瑕疵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	123
——范冬连诉徐辉股权转让案	
36. 股权转让中的定金返还	127
——天津百脑汇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诉北京裕华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37. 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条件	130
——汤晋军、冉宁诉李鹏股权转让案	
38. 股权转让中欺诈行为的认定	135
——浙江天江矿业有限公司诉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39. 股权转让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直接履行请求权	138
——黄跃华诉刘轶股权转让合同案	

40. 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价款时对股权转让对价的认定	143
——北京康成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和天珍股权转让案	
4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147
——张书华诉武海天、武锡文股权转让案	
42. 企业间股权“虚拟回购”如何定性	151
——北京德美投资有限公司诉四川建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案	
43. 法定解除权行使的条件	155
——孔祥武诉孙亚非股权转让案	
44. 欠缺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转让的效力	158
——黄启刚、丰桂香诉陈安玺股权转让案	
45. 名为股权转让实为项目转让协议的效力认定	161
——延安银海（集团）有限公司诉平利县星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转让案	

七、股东责任

4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及离任后的责任承担问题	167
——克拉玛依市瑞隆运输有限公司诉马月梅、叶和林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7. 司法对公司意思自治的干涉应以何为界	171
——万融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诉孙慧丽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8. 因控股股东导致公司不能清算，小股东可向控股股东主张损害赔偿	174
——陈朝宗诉吴金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	
49. 股东注销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认定	177
——上海长江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诉吴赛乐、马玉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案	
50.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的举证责任	182
——李建明诉陈泽良、陈嘉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51. 从三个条款间的有机联系来理解适用《公司法》第二十条	187
——汪洁琼诉洪树东、洪龙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八、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2. 破产清算义务人的责任承担 19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诉刘丹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53. 认定公司解散的司法标准 196
——陈健诉东莞市蒂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4. 股东恶意注销公司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
——联通新加坡旅游有限公司诉宁淳等清算责任案
55. 法院判决公司解散应具备的要件 204
——杨静诉北京华油力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6. 股东能否主张公司清算责任的豁免问题 207
——北京北鹰吉成科技有限公司诉王倩清算责任案
57. 破产受理前一年内对有担保的债务继续担保的行为是否属于可撤销 211
——北京中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阮道美破产撤销权案
58. 公司清算中“重复诉讼”的认定 215
——无锡市洋利特钢管有限公司诉李世岐、李世峰清算责任案
59. 公司股东之间约定公司解散纠纷适用仲裁协议的效力 217
——美国大陆管理有限公司诉陕西济生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九、其 他

60. 私募股权投资中股东间投资协议的效力认定 220
——宁波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1.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主体要件 225
——黎日暹、黎志伟诉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一、公司法总则

1

确认公司章程无效的适格被告

——八大处总公司诉治政工贸公司确认公司章程部分无效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终字第 2695 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北京市八大处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总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治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政工贸公司）

【基本案情】

治政工贸公司系由八大处总公司、北京金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瑞众和门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威尔德广告公司四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初，其由全体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第五条约定：“股东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如下：八大处总公司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其中净资产 1200 万元，实物 1800 万元。北京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3%，其中净资产 1670 万元，受让净资产 1800 万元，实物 700 万元，货币 130 万元。北京金瑞众和门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货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北京威尔德广告公司货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

八大处总公司诉治政工贸公司，要求确认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无效。治政工贸公司抗辩称上述条款系股东间协议，不应将自己列为被告。

【案件焦点】

确认公司章程无效纠纷案件中应以谁为被告。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治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系治政工贸公司原始股东就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各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等达成的协议，其制定主体是股东，而非依章程设立的治政工贸公司。现八大处总公司以治政工贸公司为被告，要求确认《北京治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无效，主体有误。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裁定：

驳回北京市八大处农工商总公司的起诉。

北京市八大处农工商总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的制度基础，其起着规范公司与有关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作用，系公司的宪法。作为公司章程无效后果的承受主体，公司理应作为被告参与诉讼。根据八大处总公司诉讼主张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其向治政工贸公司主张公司章程部分无效，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认定本案被告主体适格。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八大处总公司起诉不妥，本案应当实体审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

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2）石民初字第 3085 号民事裁定，指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的焦点集中在确认公司章程无效或部分无效纠纷案件中应以谁为被告。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章程系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应当以其他股东为被告；另一

种观点认为公司章程体现了股东之间的合意，但又不仅仅关乎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以公司为被告。第三种观点认为在诉公司章程部分无效时，应视确认无效部分的具体内容而定，若该内容仅为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则应以其他股东为被告，若非仅涉及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则以公司为被告。

判断诉讼案件中当事人是否适格，我们需要从该案件原告所主张的诉讼标的入手，考虑该诉讼标的在原告与其所起诉的被告之间解决是否适当并且具有意义。具体到本案而言，判断确认公司章程无效或部分无效案件中被告是否适格，我们应首先明确公司章程的性质。

从公司章程的制定方式来看，公司章程是公司发起人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合意，体现发起人的共同意思表示的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章程的内容、所约束的主体、修订程序与主体等事项均表明，公司章程不仅是股东之间的协议，亦是公司组织架构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系公司的“宪法”。

其次，确认之诉的适格当事人是对诉讼标的有确认利益的人。我们应该从对裁判结果是否具有利害关系的角度对被告是否适格进行判断。在确认公司章程无效或部分无效纠纷案件中，因为公司系公司章程确认无效后果的承受主体，我们理应给予其参与诉讼为自己抗辩的机会。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7年版及2011年修正版中，均未出现“确认公司章程无效或部分无效纠纷”案由。我们将本案案由定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同一级项下有一定参考性的案由为“公司决议纠纷”，虽然公司决议与公司章程并非同一概念，但在公司成立以后，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同性质。在借鉴相同性质纠纷案件中的认定标准后，我们可以得出在确定公司章程无效或部分纠纷案件中，应以公司为被告。

编写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杨力

公司意志代表权争议

——北京贝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吕伸公司证照返还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第 1702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贝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德公司）

被告（上诉人）：吕伸

【基本案情】

贝瑞德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如下主要内容：贝瑞德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伸。贝瑞德公司成立后，由吕伸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王士博担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4 月 3 日，王士博召开贝瑞德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1）执行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吕伸变更为王士博；（2）监事由王士博变更为王荣斌；（3）股东会委托新选举的执行董事王士博或王士博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办理就临时股东会决议相关变更工商登记一切事宜。同日，王士博作为贝瑞德公司的新执行董事作出了如下决议：（1）解除吕伸在贝瑞德公司的所有职务；（2）由王士博担任贝瑞德公司经理，吕伸立即与王士博进行交接。

2013 年 4 月 20 日，吕伸召开了贝瑞德公司股东会及决议，未通知王士博参加。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为：王士博存在股东抽逃出资行为，决议限制王士博的股东和监事权利。

2013年2月27日，当时作为贝瑞德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吕伸带职员到案外人马勇处取回贝瑞德公司的证照、财务资料明细。贝瑞德公司的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法人章1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各1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税务登记证证书正本及副本各1本、支票1本、公司财务单据1袋现在由吕伸保管。原告贝瑞德公司现持股东会决议，起诉要求吕伸返还上述公司证照及财务单据。但在手续上一审原告有所欠缺，原告未能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公章等证明其为法人身份的证件，经审查工商登记处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吕伸、不是原告所称的王士博，吕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原告能否代表公司进行诉讼的诉讼主体资格表示质疑。

【案件焦点】

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与股东会选任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存在，谁能代表公司意志。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吕伸无权通过召开贝瑞德公司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的形式限制王士博的股东表决权；王士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程序上虽有瑕疵，但自决议作出之日现已经过60日吕伸并未申请撤销该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故该决议已经不可撤销，其效力可以确定；在王士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后，贝瑞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士博，吕伸的职务被解除，贝瑞德公司有权要求吕伸返还公司证照和财务资料，吕伸应将其保管的贝瑞德公司的证照和财务资料予以返还。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① 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判决：

吕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贝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公章、财务专用

^① 编者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主要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方式及最低限额、出资比例、验资等项规定，本书中涉及的条文除序号变化外并无实质改动，因此，为保留裁判原貌，本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序号不作改动。